

落實《香港國安法》的最新進展

行政長官於2022年11月28日，按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一條提出的要求，向中央提交報告，並在報告中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作出解釋，以釐清「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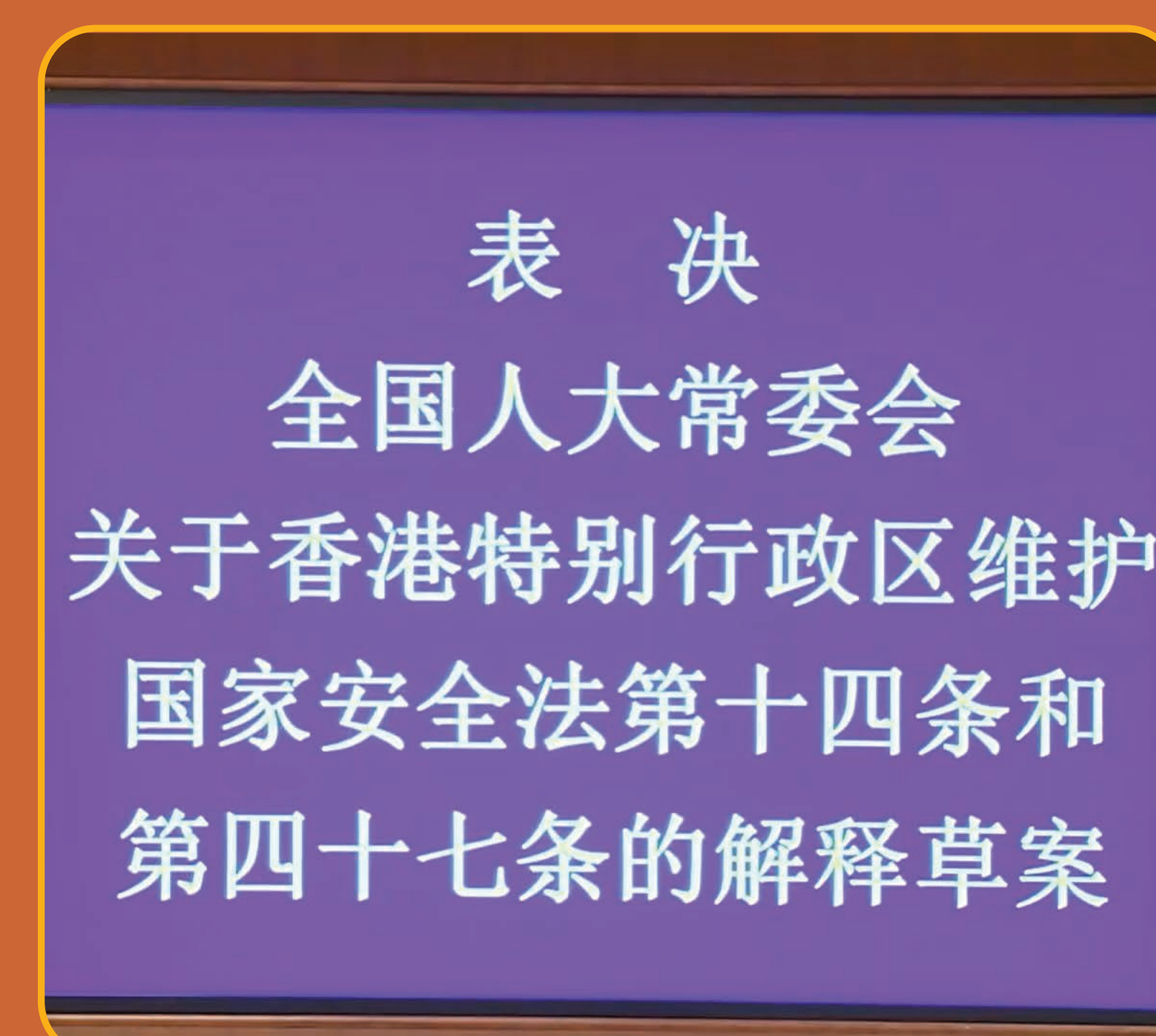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於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認為，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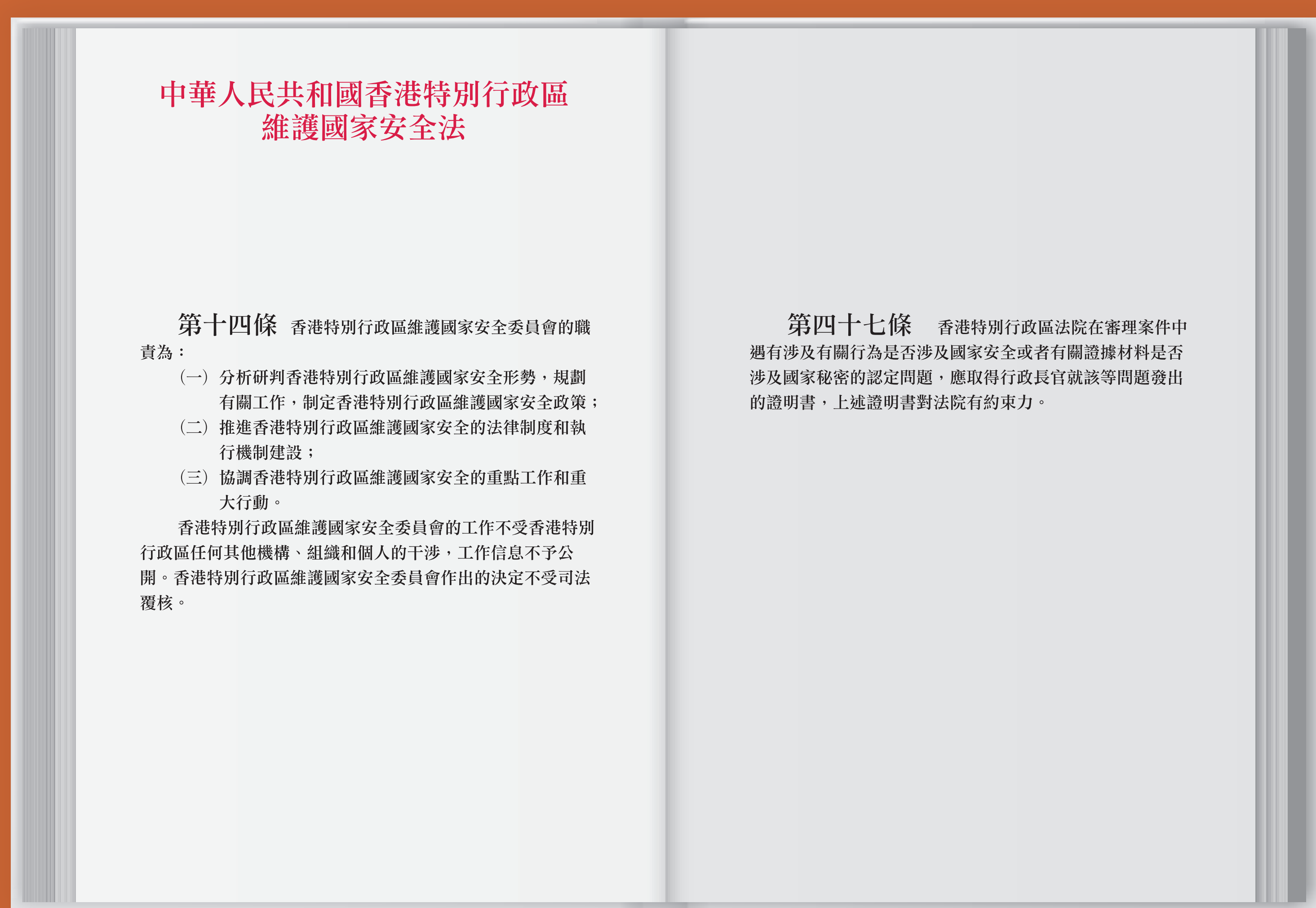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為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實際問題，清晰規範了特區層面解決問題的方式和路徑，將具體問題交給香港特區國安委作出判斷和決定。香港特區國安委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就是將處理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具體問題的權力和責任賦予香港特區，人大釋法更清楚地闡明了這個原意。



2022年12月27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將《香港國安法》釋法列入議程。



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實現由亂及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3年3月31日，超過250人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警方拘捕，有150多人被檢控，當中70多人已被定罪，全部審結的案件都能入罪。

高等法院於2021年7月30日就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首個案件作出判決，被告人唐英傑犯煽動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獲刑九年，對於實施普通法的香港而言，具有重大指標意義。



「你好，香港！」啟動禮



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
「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



復常後首個內地旅遊業考察團訪港